

海堤以外海域，濫墾圍築魚塭養殖或作其他用途取締法令依據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77.08.11. (77) 農林字第7135340號

發文日期：民國77年8月11日

一、海堤以外海域，未經許可被濫墾圍築魚塭養殖或作其他用途，其取締之有關法令經函准有關機關提供意見並彙整如下：

- (一) 海埔地如已劃定為商港區域內者，商港管理機關得依商港法第九條之規定逕行拆除之。
- (二) 若劃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者，應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四十三條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理。
- (三) 濫墾行為影響河口排洪、河堤、海堤之安全者，可依水利法第八十一條、第九十五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四十四條及 貴府所訂「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七條處理。
- (四) 其濫墾行為在海堤堤腳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可依 貴府所訂「臺灣省海堤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四十二條管理。
- (五) 濫墾行為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內者，亦可依該保護區計畫內之保護措施規定處理。
- (六) 如依森林法編為保安林者，應依森林法第七章罰則規定處理。
- (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所經營之未登記海岸土地係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辦理放租，並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應以符合編定用途為限，至於未出租部分之未登記海岸土地，如有被濫墾圍築魚塭或其他使用時，該局例均移送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八) 除以上七法規外，行政院於七十三年五月一日以臺七十三經六七六六號函 貴府，為管理未開發海埔地，應由 貴府本於職權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所定原則自行訂定管理執行要點以資管理。

二、對海堤以外海域濫墾或圍築魚塭，國防部依據國安法暨其施行細則，行使如左之同意權及禁、限建：

- (一) 在經公告之海岸管制區內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採採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為避免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須先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 (二)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號，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限建。